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3,820,918.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同时深入研究各类属资产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久的、稳定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538,008.99
本期利润	220,567,059.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47,342,751.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4%	6.64%	0.50%	-6.05%	-0.46%
过去六个月	1.18%	0.04%	-1.24%	0.80%	2.42%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06%	-2.14%	0.83%	4.94%	-0.7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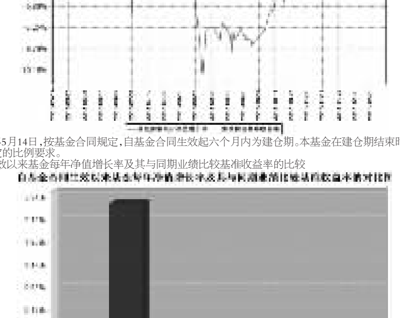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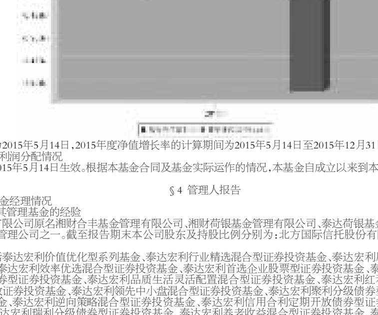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胡振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6月16日	12	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年证券从业经验，9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熊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6月17日	7	金融学硕士；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研究与投资交易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备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3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年6月16日	-	10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世界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美国经济显现温和复苏迹象，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各国货币政策有所分化。在资产价格表现上，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美元保持强势，世界其他主要货币多数贬值。

2015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传统的依靠投资、工业逐步向依靠消费、服务业转型，全年整体运行平稳。在调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受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工业增速明显放缓。在效市场发展等因素带动下，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高。消费增速保持平稳增长，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对外贸易受到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的双重压力，整体出口形势依然低迷。主要价格指数2015年整体走弱，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生产价格指数PPI同比增速走势出现明显分化。CPI 低位徘徊，全年在0.8%-2%之间小幅波动;PPI 则是加速下滑，自8 月起逼近-6%的低位。

针对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局面，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利率水平下行，以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和提振经济。面对汇改后外汇占款趋势性下滑的情况，央行还采用了降准、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工具进行流动性补充，同时灵活运用逆回购、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等对短期流动性进行平滑。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状态，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呈下行趋势。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全年总体下行。上半年，受股市上涨和打新股等因素的扰动，债券收益率有所波动;下半年在资金回流债市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股票和可转债市场在2015年经历了大幅波动，上半年股市和可转债经历了大幅上涨，年中股市大跌后，市场情绪和风险偏好明显回落。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宏观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背景下，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基本面对债市有利。我们全年适度参与债券市场行情，积极参与可转债和新股申购，为投资者获取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自成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美联储加息节奏仍将是国际经济的热点。在消费的支持下美国经济有望继续走强;外围需求预计仍将面临弱势局面。就中国经济而言，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和房地产去库存将进入攻坚阶段，投资总体疲弱的格局难以有实质性改变，宏观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全球大宗商品短期内仍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而国内居民消费预计保持相对稳定，宏观环境较大可能面临通货紧缩压力。预计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宽松、创新工具等手段来维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但在促进产能出清的政策背景和美联储加息的外围环境影响下，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空间将相对收窄。

综上，2016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较为有利，我们将在充分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中高等级信用债投资，继续积极参与新股以及新发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健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90,375,535.14
结算备付金	17,086,477.54
存出保证金	509,74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5,690,150.32
其中:股票投资	41,274,074.6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84,416,07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001,75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21,212.93
应收利息	22,113,193.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339,698,06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998,998.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46,717.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2,085.91
应付托管费	797,17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72,320.8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5,307.2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2,710.74
负债合计	592,355,313.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43,820,918.45
未分配利润	103,521,83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342,75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9,698,065.36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3,643,820,918.45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9,654,989.76
1.利息收入	68,972,454.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751,012.20
债券利息收入	22,081,246.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40,195.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7,774,990.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3,448,080.8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815,631.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11,277.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9,050.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878,495.27
减:二、费用	49,087,930.56
1. 管理人报酬	38,029,378.61
2. 托管费	8,688,918.1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70,331.56
5. 利息支出	886,436.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86,436.59
6. 其他费用	412,86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67,059.2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67,059.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16,764,489.26	-	9,216,764,48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0,567,059.20	220,567,059.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72,943,570.81	-117,045,225.89	-5,689,988,796.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41,295,268.62	5,836,967.79	1,447,132,236.41
2.基金赎回款	-7,014,238,839.43	-122,882,193.68	-7,137,121,033.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3,820,918.45	103,521,833.31	3,747,342,751.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48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215,718,427.1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4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216,764,489.2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46,062.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X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和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029,378.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09,527.3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5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报酬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88,918.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90,375,535.14	6,511,937.24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78	高科石化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8.50	8.50	5,600	47,600.00	47,600.00	-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87,998,998.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416	15农发16	2016年1月5日	100.23	6,000,000	601,380,000.00
合计				6,000,000	601,380,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1,226,474.6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784,463,675.7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274,074.62	0.95
	其中:股票	41,274,074.62	0.95
2	固定收益投资	1,784,416,075.70	41.12
	其中:债券	1,784,416,075.70	41.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001,755.00	17.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7,462,012.68	39.35
7	其他各项资产	36,544,147.36	0.84
8	合计	4,339,698,065.3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503,206.12	0.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71,551.95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12,744,199.76	0.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88,208.18	0.0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3,928,640.00	0.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6,152.00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2,724.40	0.03
S	综合	-	-
	合计	41,274,074.62	1.1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6	金科股份	2,638,000	13,928,640.00	0.37
2	600755	厦门国贸	1,343,551	12,521,895.32	0.33
3	300193	佳士科技	333,000	4,432,230.00	0.12
4	600138	中青旅	79,200	1,846,152.00	0.05
5	603508	思维列控	14,605	1,136,853.20	0.03
6	603999	读者传媒	16,713	982,724.40	0.03
7	300496	中科创达	6,560	918,465.60	0.02
8	603866	桃李面包	23,133	893,165.13	0.02
9	002781	奇信股份	21,600	807,192.00	0.02
10	300495	美尚生态	6,375	569,223.75	0.0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91,482,664.14	2.44
2	601985	中国核电	31,465,980.00	0.84
3	601398	工商银行	21,004,954.65	0.56
4	600585	海螺水泥	19,506,979.60	0.52
5	000656	金科股份	16,293,034.00	0.43
6	600138	中青旅	15,065,297.05	0.40
7	600755	厦门国贸	11,109,878.66	0.30
8	002029	七匹狼	9,632,557.00	0.26
9	002594	比亚迪	9,218,509.80	0.25
10	300193	佳士科技	6,916,653.22	0.18
11	000001	平安银行	6,579,028.00	0.18
12	600805	悦达投资	5,997,278.04	0.16
13	000002	万科A	5,071,318.68	0.14
14	600674	川投能源	4,997,978.00	0.13
15	000792	盐湖股份	4,996,168.00	0.13
16	002508	老板电器	4,995,647.76	0.13
17	601088	中国神华	4,991,059.00	0.13
18	002152	广电运通	3,982,186.82	0.11
19	601006	大秦铁路	2,994,503.30	0.08
20	300356	光一科技	2,619,677.20	0.0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144,905,569.48	3.87
2	601985	中国核电	129,102,431.33	3.45
3	601398	工商银行	23,371,181.00	0.62
4	600585	海螺水泥	18,069,559.18	0.48
5	600138	中青旅	14,247,618.34	0.38
6	002029	七匹狼	9,723,077.00	0.26
7	002594	比亚迪	8,414,388.00	0.22
8	600805	悦达投资	7,312,532.09	0.20
9	000001	平安银行	6,483,065.00	0.17
10	002508	老板电器	5,695,675.00	0.15
11	601088	中国神华	5,643,857.41	0.15
12	600674	川投能源	5,577,892.00	0.15
13	000792	盐湖股份	5,492,319.00	0.15
14	000002	万科A	5,282,454.00	0.14
15	002152	广电运通	4,531,800.00	0.12
16	601006	大秦铁路	3,371,427.00	0.09
17	300356	光一科技	2,930,760.00	0.08
18	300024	机器人	2,614,808.96	0.07
19	002013	中航机电	2,478,930.00	0.07
20	000090	天健集团	2,298,260.05	0.06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7,654,908.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35,602,657.7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0,785,075.70	13.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2,093,000.00	27.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2,093,000.00	27.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0,886,000.00	6.4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4,416,075.70	47.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6	15农发16	6,100,000	611,403,000.00	16.32
2	020080	15贴债06	3,700,000	364,117,000.00	9.72
3	150419	15农发19	3,000,000	300,570,000.00	8.02
4	020081	15贴债07	1,372,830	135,621,875.70	3.62
5	011599493	15南方水泥SCP006	1,300,000	130,468,000.00	3.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9,740.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21,212.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113,193.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544,147.3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757	969,875.14	3,299,939,447.48	90.56%	343,881,470.97	9.44%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7.7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9,216,764,489.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41,295,268.6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014,238,839.4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3,820,918.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刘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傅国庆先生于5月15日起代任总经理职务。

3.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王彦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5年4月，李爱华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2,000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银国际	2	396,228,389.54	64.28%	360,993.39	64.02%	-
湘财证券	1	118,488,912.40	19.22%	108,175.66	19.18%	-
华泰证券	2	47,102,321.16	7.64%	43,866.78	7.78%	-
中信建投	2	38,259,016.02	6.21%	35,630.61	6.32%	-
光大证券	1	16,353,250.00	2.65%	15,229.65	2.70%	-
财富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九州证券	1	-	-	-	-	-

注:(一)2015年本基金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889,804,145.30	94.69%	52,776,500,000.00	88.09%	-	-
湘财证券	-	-	799,342,000.00	1.33%	-	-
华泰证券	49,885,732.82	5.31%	5,146,400,000.00	8.59%	-	-
中信建投	-	-	50,000,000.00	0.08%	-	-
光大证券	-	-	1,143,000,000.00	1.91%	-	-
财富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九州证券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